

关于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局（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各环境保护督查中心：

近年来，跨省界水污染纠纷不断增加，逐渐成为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社会安定的重要因素。国务院领导要求在跨省界重点河流、湖泊、海域建立跨省际联防治污机制，互通情况、相互监督，注重日常监测、预警、检查的协同，防患未然，形成治污工作合力，及时有效地预防和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领导的指示，有效预防与处置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现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从源头上预防跨省界水污染纠纷的发生

为预防跨省界水污染纠纷，涉及跨省界流域的相邻地区特别是上游地区，要根据该地区环境容量及出境水质目标，合理制定规划、优化区域布局、调整产业结构、严把环境准入关和项目验收关，采取更加严格的环保措施。从源头上防范跨省界流域水污染纠纷。

（一）合理规划布局，促进产业结构调整。跨省界流域交界地区尤其是上游地区应实行环境优先政策，根据当地的环境容量及跨省界水质要求，制定经济发展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产业结构。要限制、禁止发展重污染项目，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加大对钢铁、造纸、酒精等12个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落后生产能力的淘汰力度，尽早完成强制淘汰或关闭落后工艺、设备与产品任务。

（二）注重源头控制，严把环境准入关和验收关。跨省界流域交界地区尤其是上游地区应严格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按照国务院批准、由七部门印发的《关于加强河流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201号）要求，自2009年起，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毗邻上游地区拟建项目，经环境影响评价预测可能会严重影响跨省界断面水质或造成超标的，在审批前应采取适当方式征询下游相邻环保部门的意见。相邻省级环保部门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争议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环境保护部审批。新建项目未批先建、未经验收擅自投产的，要依法责令停产停建。

（三）强化监督执法，加大污染治理力度。加大对跨省界流域环境整治力度，水污染物排放必须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对超过总量指标的市、县，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对长期超标排污、私设暗管偷排偷放、污染直排、影响跨省界水质的企业，依法停产整治或关闭。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并严格控制流域农业面源污染。

（四）落实治污责任，严格实行跨省界流域断面水质考核。敦促政府确保跨省界流域水质达到《“十一五”水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中确定的目标。我部对跨省界断面水质按年度目标进行考核评定，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任务的，暂停审批影响跨省界流域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7215

